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5-059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方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收到到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准予兰州兰石四方容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公司”）注销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登记内销字[2015]620120150002228）。

四方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全资子公司。2013年9月公司受兰石集团委托代为管理四方公司股权及经营业务。
 根据双方签署的《托管协议》约定，托管期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直到四方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情形之日为止。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5-06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2日起暂停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5年8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目前，本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工作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0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参与表决8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3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的相关事项，为了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进程，鉴于公司股东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刘伟实际控制公司）2015年5月21日存在减持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要求，刘伟放弃参与本次认购。同时因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特提请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1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7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8	火炬电子	2015/9/2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受临时放假影响，导致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公告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股权登记日之间间隔小于规定的2个交易日。现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修改为2015年9月9日10点00分。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8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9月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泉州市高新技术园区江南园紫华路

4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9日至2015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以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的议案》	√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17 股票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15-038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使用总额不超过2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通过购买安全高效、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理财产品。

受临时放假影响，导致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公告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股权登记日之间间隔小于规定的2个交易日。现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修改为2015年9月9日10点00分。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8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9月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泉州市高新技术园区江南园紫华路

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4年4月20日，公司使用25,5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蕴通财富日增利181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交通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基本原则提供保证，并按协议约定的收益率收益（年率）向公司支付理财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4.1%，起止期限为2014年5月21日至2015年3月2日。公司已累计收回本金和利息。
 2015年3月21日，公司使用2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郑州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81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交通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基本原则提供保证，并按协议约定的收益率收益（年率）向公司支付理财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4.1%，起止期限为2014年5月21日至2015年3月21日。公司已累计收回本金和利息。
 2015年4月25日，公司使用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光大银行郑州分行“光大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光大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基本原则提供保证，并按协议约定的收益率收益（年率）向公司支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4.7%，起止期限为2015年4月25日至2015年9月25日。
 2015年5月25日，公司使用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号-1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民生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基本原则提供保证，并按协议约定的收益率收益（年率）向公司支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4.05%，起止期限为2015年5月25日至2015年9月25日。
 2015年6月20日，公司使用9,9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郑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定期存款2015年JG372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浦发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基本原则提供保证，并按协议约定的收益率收益（年率）向公司支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4.05%，起止期限为2015年6月20日至2015年7月21日。公司已累计收回本金和利息。
 2015年7月21日，公司使用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蕴通财富日增利181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基本原则提供保证，并按协议约定的收益率收益（年率）向公司支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4.05%，起止期限为2015年7月21日至2015年10月19日。
 2015年8月25日，公司使用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光大银行郑州分行“光大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光大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基本原则提供保证，并按协议约定的收益率收益（年率）向公司支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4.7%，起止期限为2015年8月25日至2015年12月25日。
 2015年9月25日，公司使用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81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基本原则提供保证，并按协议约定的收益率收益（年率）向公司支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4.05%，起止期限为2015年9月25日至2015年12月25日。
 2015年10月25日，公司使用2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利多多对公定期存款2015年JG372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浦发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基本原则提供保证，并按协议约定的收益率收益（年率）向公司支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3.6%，起止期限为2015年10月25日至2015年12月25日。
 2015年11月20日，公司使用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蕴通财富日增利181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基本原则提供保证，并按协议约定的收益率收益（年率）向公司支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4.05%，起止期限为2015年11月20日至2015年12月19日。
 2015年12月20日，公司使用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光大银行郑州分行“光大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光大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基本原则提供保证，并按协议约定的收益率收益（年率）向公司支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4.05%，起止期限为2015年12月20日至2015年12月25日。
 2015年1月20日，公司使用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81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浦发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基本原则提供保证，并按协议约定的收益率收益（年率）向公司支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4.05%，起止期限为2015年1月20日至2015年1月26日。
 2015年2月20日，公司使用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81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浦发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基本原则提供保证，并按协议约定的收益率收益（年率）向公司支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4.05%，起止期限为2015年2月20日至2015年2月26日。
 2015年3月20日，公司使用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号-1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民生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基本原则提供保证，并按协议约定的收益率收益（年率）向公司支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4.05%，起止期限为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6月20日。
 2015年4月20日，公司使用9,9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郑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定期存款2015年JG372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浦发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基本原则提供保证，并按协议约定的收益率收益（年率）向公司支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4.05%，起止期限为2015年4月20日至2015年7月21日。公司已累计收回本金和利息。
 2015年5月21日，公司使用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蕴通财富日增利181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基本原则提供保证，并按协议约定的收益率收益（年率）向公司支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4.05%，起止期限为2015年5月21日至2015年8月19日。
 2015年6月19日，公司使用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光大银行郑州分行“光大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光大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基本原则提供保证，并按协议约定的收益率收益（年率）向公司支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4.05%，起止期限为2015年6月19日至2015年9月18日。
 2015年7月19日，公司使用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81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浦发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基本原则提供保证，并按协议约定的收益率收益（年率）向公司支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4.05%，起止期限为2015年7月19日至2015年10月18日。
 2015年8月19日，公司使用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蕴通财富日增利181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基本原则提供保证，并按协议约定的收益率收益（年率）向公司支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4.05%，起止期限为2015年8月19日至2015年11月18日。
 2015年9月19日，公司使用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光大银行郑州分行“光大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光大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基本原则提供保证，并按协议约定的收益率收益（年率）向公司支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4.05%，起止期限为2015年9月19日至2015年12月18日。
 2015年10月19日，公司使用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81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浦发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基本原则提供保证，并按协议约定的收益率收益（年率）向公司支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4.05%，起止期限为2015年10月19日至2015年1月18日。
 2015年11月19日，公司使用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蕴通财富日增利181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基本原则提供保证，并按协议约定的收益率收益（年率）向公司支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4.05%，起止期限为2015年11月19日至2015年2月18日。
 2015年12月20日，公司使用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光大银行郑州分行“光大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光大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基本原则提供保证，并按协议约定的收益率收益（年率）向公司支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4.05%，起止期限为2015年12月20日至2015年3月19日。
 2016年1月20日，公司使用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81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浦发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基本原则提供保证，并按协议约定的收益率收益（年率）向公司支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4.05%，起止期限为2016年1月20日至2016年4月19日。
 2016年2月20日，公司使用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蕴通财富日增利181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基本原则提供保证，并按协议约定的收益率收益（年率）向公司支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4.05%，起止期限为2016年2月20日至2016年5月19日。
 2016年3月21日，公司使用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光大银行郑州分行“光大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光大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基本原则提供保证，并按协议约定的收益率收益（年率）向公司支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4.05%，起止期限为2016年3月21日至2016年6月20日。
 2016年4月21日，公司使用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81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浦发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基本原则提供保证，并按协议约定的收益率收益（年率）向公司支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4.05%，起止期限为2016年4月21日至2016年7月20日。
 2016年5月21日，公司使用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蕴通财富日增利181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基本原则提供保证，并按协议约定的收益率收益（年率）向公司支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4.05%，起止期限为2016年5月21日至2016年8月20日。
 2016年6月21日，公司使用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光大银行郑州分行“光大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光大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基本原则提供保证，并按协议约定的收益率收益（年率）向公司支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4.05%，起止期限为2016年6月21日至2016年9月20日。
 2016年7月21日，公司使用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81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浦发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基本原则提供保证，并按协议约定的收益率收益（年率）向公司支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4.05%，起止期限为2016年7月21日至2016年10月20日。
 2016年8月21日，公司使用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蕴通财富日增利181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基本原则提供保证，并按协议约定的收益率收益（年率）向公司支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4.05%，起止期限为2016年8月21日至2016年11月20日。
 2016年9月21日，公司使用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光大银行郑州分行“光大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光大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基本原则提供保证，并按协议约定的收益率收益（年率）向公司支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4.05%，起止期限为2016年9月21日至2016年12月20日。
 2016年10月21日，公司使用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81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浦发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基本原则提供保证，并按协议约定的收益率收益（年率）向公司支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4.05%，起止期限为2016年10月21日至2016年1月20日。
 2016年11月21日，公司使用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蕴通财富日增利181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基本原则提供保证，并按协议约定的收益率收益（年率）向公司支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4.05%，起止期限为2016年11月21日至2016年2月20日。
 2016年12月21日，公司使用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光大银行郑州分行“光大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光大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基本原则提供保证，并按协议约定的收益率收益（年率）向公司支付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4.0